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之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建議決議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1,353,664,000 (100%)	0 (0%)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1,353,664,000 (100%)	0 (0%)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a) 重選黃若青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53,450,000 (99.98%)	214,000 (0.02%)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 重選唐承勇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53,664,000 (100%)	0 (0%)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c) 重選洪篤煊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53,664,000 (100%)	0 (0%)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d) 重選黃友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53,096,000 (99.96%)	568,000 (0.04%)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e) 重選周安達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53,450,000 (99.98%)	214,000 (0.02%)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f) 重選葉棟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53,096,000 (99.96%)	568,000 (0.04%)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g) 重選周光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53,664,000 (100%)	0 (0%)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53,664,000 (100%)	0 (0%)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1,351,922,000 (99.87%)	1,742,000 (0.13%)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1,353,664,000 (100%)	0 (0%)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額外股份，即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	1,351,922,000 (99.87%)	1,742,000 (0.13%)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第5、6 及7項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及作為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算投票票數。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600,000,000股，賦予股東權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股東權力出席而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或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的通函內述明其投票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意向。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黃若青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若青先生、唐承勇先生及洪篤煊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友嘉博士BBS 太平紳士、周安達源先生、葉棣謙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